**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jry2020-Z087**

**采购人：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前附表 1](#_Toc3122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407)

[第二章磋商须知 5](#_Toc663)

[一、总则 5](#_Toc4549)

[二、磋商文件说明 5](#_Toc24294)

[三、开标程序 8](#_Toc10864)

[四. 磋商程序与内容 9](#_Toc1599)

[五、合同的签订 15](#_Toc29182)

[六、其他说明 15](#_Toc1687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_Toc987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9874)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32095)

#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根据一品江山小区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现需采购 2 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含标准化泵房。（详见采购需求）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
| 6 | 服务期限 | 以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的设备如出现故障或者损坏，供应商应根据质保标准为采购人提供置换或者修复服务。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目标。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投标产品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备注：①以上证明资料不单独提交磋商小组备查。****②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粘贴的相关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委员会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最高磋商限价 | 120万元。 |
| 11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日内有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需在2020年12月28日17时前向招标代理公司通过Email: 23474692@qq.com匿名提交磋商事宜的质疑，代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作出整理后，将在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公布答疑回复。答疑提问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2日10时答疑提问结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7时答疑回复时间： 2020年12月28日17时后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规格 |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U盘拷贝）。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月4日8 时30分--9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单位：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开标会 | 开标地点：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开标时间：2021年1月4日9时止 |
| 17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试运行六个月无故障后再付至合同总价的95％（若出重大故障，以故障修复之日为计算起始日，再试运行六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留剩余5％作为质保金至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票。（上述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
| 18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踏勘现场。磋商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9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地点：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枝江市友谊大道 19 号)。 |
| 20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6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交纳，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不列入报价单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Zjjry2020-Z087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内容：根据一品江山小区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现需采购 2 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含标准化泵房。（详见采购需求）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6、服务期限：以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的设备如出现故障或者损坏，供应商应根据质保标准为采购人提供置换或者修复服务。

7、本项目最高磋商报价为：120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产品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①以上证明资料不单独提交磋商小组备查。②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粘贴的相关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委员会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1、下载方法：项目不进行现场报名、实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登录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http://www.zjjryjt.com/)）在公告附件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

2、本项目磋商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时止，地点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枝江市友谊大道19号)3楼开标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标准、条件及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五、联系人及方式：**

采购人：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冰峰

联系电话：13986838868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18694093214

注：本磋商公告在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发布。

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2.3.“监管部门”是指：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2.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祺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签订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踏勘要求**

3.1.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3.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踏勘现场。**

3.3.磋商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4.须提供踏勘承诺函或者证明资料。**

**4. 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主要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要求；

第四章磋商程序、最后报价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要求。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23474692@qq.com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发布答疑文件。对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内容，并对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出于对所提出问题的澄清或其它考虑，可以对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补充文件将在枝江金润源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zjjryjt.cn/）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修改后的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任何口头、电话等非正式的解答均视为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工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技术方案；

8.1.2商务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由商务标部分和方案设计文件组成。具体内容为：

（1）商务标部分：包括：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编制）；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工作方案。

8.1.3磋商承诺书；

8.1.4磋商响应函；

8.1.5开标一览表；

8.1.6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后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提供身份证原件，由相关人员比对身份，以开标会签到记录为准）

**8.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2.1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须胶装），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U盘拷贝）。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中，并在包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8.2.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8.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它规定**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2.1.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信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2.参加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要求**

9.3.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3.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9.3.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9.3.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3.5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3.6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9.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磋商保证金。

**9.6.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试运行六个月无故障后再付至合同总价的95％（若出重大故障，以故障修复之日为计算起始日，再试运行六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留剩余5％作为质保金至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票。（上述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9.7售后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稳定后，如出现设备、系统故障等问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进行维护维修，若成交供应商不服从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予支付（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对此条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资料的宣读**

10.1.截止到磋商时间，经确认无误后，在开标会上，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各供应商名称。

**11. 磋商有效期**

11.1.本次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后90天内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应在此期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达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要求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中，并在包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1.采购人将拒绝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4.3.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三、开标程序**

**15.开标**

15.1.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届时将邀请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以及监督部门、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时间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15.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参加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四. 磋商程序与内容**

**16.成立磋商小组**

16.1.磋商由采购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16.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以下情形，均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行政公章，而没有或部分没有签字和加盖行政公章的；或加盖的公章为非行政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而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楚者视为本复印件无效的；

(2)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实际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3)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磋商的；

(4)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其它条款的；

(9)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的；

(10)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11)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之间串通，事先商定磋商报价或合谋使特定人成交的；

(1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13)**清单掉项或篡改标的物数量材质的。**

(14)其他严重违反磋商程序和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7.3（1--3）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该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不会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4.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磋商采购的竞争机会。

**18.磋商原则：**

18.1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

18.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技术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磋商程序及成交人的确定**

**19.1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第一轮磋商：

1、资格审查：供应商将本项目磋商要求提交的资料及磋商响应文件交磋商小组评审校验，不具备资质和条件的公司将首先被淘汰，不能进入到下一个程序。

2、供应商用5-10分钟时间就公司情况、工作内容及安排、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陈述；磋商小组对可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提问或询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供应商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磋商小组进行询问，但不得提出违反磋商原则的问题。

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供应商被淘汰，不能进入到下一个程序。

4、确定参加第二轮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磋商情况，确定符合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磋商。未进入第二轮报磋商的供应商自动退出。

第二轮磋商：

第二轮磋商主要是报价，供应商可以维持第一轮的报价不变，也可以对第一轮的报价进行修改，给予最终报价（必须是书面的，且有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第二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并具有法律效力，评分将以最终报价为准。

**若业主及评委一致认为第二轮报价不具有竞争性，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必须是书面的，且有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第三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并具有法律效力，评分将以最终报价为准)或者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19.2成交人的确定**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工作内容及安排、付款方式、价格、后期服务等进行两轮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内容与答复，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会上，若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中有应回避人员，可当场提出，经核实理由后，应予回避。

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评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与详细评审及评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选定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最终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19.3详细性评审评分标准**

项目评审过程中，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分商务评分（27分）、技术评分（43分）、报价评分（30分）、共计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得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评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商务部分（27分） | 投标文件制作 | 1分 | 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相比较较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较差的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3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同类产品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获得的荣誉 | 9分 | 1、设备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三项得2分，不全不得分。2、设备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3、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5、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环保产品Ⅱ型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6、设备生产厂家二次供水设备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 1 分。7、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智慧标准化泵房）的 1 分。8、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中须含包二次供水设备、智慧泵房等内容且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红章，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五星级认证证书得1分，四星级以下不得分。（以上证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采购人(供水企业)提供设备的相关服务特点,出具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环节中的相关配合及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性和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完整性和可行性高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都一般的得1分，无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投标人必须在宜昌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得2分 |
| 知识产权 | 6分 | 1、具有控制系统或者供水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有一项 0.5 分，满分得 2 分（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2、具有成套设备相关专利证书八项及以上的得 2 分（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3、具有水泵或成套设备检测平台，并达到 1级精度测试平台的得 1 分（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4、提供给自来水公司搭建供水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
| 资信能力 | 1分 |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及资信等级证书达到AAA证书得1分 |
|  | 泵房信息化质量文件 | 2分 | 供应商供水管理软件平台需含故障报警系统、设备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故障推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手机 APP 功能的技术特点。投标人须逐点证明具有以上功能，提供文字图片、登录网址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登录网址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3分） |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质量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7分 |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设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进行评审，优于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得满分 27分；1、供应商所投设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中带“★”号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2、供应商所投设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注：本项最多扣至 0 分。**（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设备认证、加工及质量控制情况 | 9分 | 1、采用激光切割工艺的得 1 分，采用等离子切割工艺的得 0.5 分；2、采用全自动机器焊接（含机器人焊接）的得 1 分，采用手工氩弧焊的得 0.5 分；3、原材料检验设备采用光谱分析仪得 1 分；4、成套设备管道加工检测设备完备且质量控制完善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5、设备所配气压罐须提供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并出具探伤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照片的原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水泵及控制柜柜体防护等级达到IP55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材质要求 | 2分 | 罐体和管路等过水部件材质采用 06Cr19Ni10 （ 依据GB/T20878）等级不锈钢或更高牌号的不锈钢材料材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控制系统先进性证明 | 2分 | 根据各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控制系统的功能、技术特点等，评价其先进性。成套给水设备中控制系统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的得 2分，可操作性和先进性一般得1分，不具备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的不得分；（须具备全变频功能并提供检验报告的原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
| 远程监控系统证明 | 3分 | 投标设备的远程监控功能及实施方案，功能及方案操作性高、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功能及方案操作性较高、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分，功能及方案操作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分，无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说明:若供应商技术评审(总分43分）得分小于技术评审总分80%（即小于34.4分）的，其评标总分分值得分为0，且其供应商不得参与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

**注：**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相应设备照片、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所承诺设备的生产和加工工艺进行现场核验，如有虚假，即取消中标资格。

**20.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标准及方法。

20.1.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1成交结果发出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3成交结果将在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jryjt.cn/）“中标公告”进行发布。

20.2.4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不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将给予禁止进入本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20.3 履约保证金

20.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投磋商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

20.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0.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五、合同的签订**

**21、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21.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最终书面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违背上述原则签订合同，也不得另签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所获得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争议的解决**

22.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22.1.1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2.1.2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22.1.3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在开标、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3.2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3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结束之后，采购人对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3.4磋商小组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磋商的有关情况向他人透露。

**24. 询问与质疑**

24.1如果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经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4.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4.3.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24.3.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4.3.3质疑内容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24.3.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4.4供应商如需质疑或投诉。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先质疑、后投诉的程序进行，并不得虚假恶意投诉。否则，监管机构将依据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Zjjry2020-Z087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内容：根据一品江山小区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现需各采购 2 套无负压供水设备含标准化泵房。（详见采购需求）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6、服务期限：以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的设备如出现故障或者损坏，供应商应根据质保标准为采购人提供置换或者修复服务。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目标。

8、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20万元。

9、售后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并运行稳定后，如出现设备、系统故障等问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进行维护维修，若成交供应商不服从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予支付（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对此条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试运行六个月无故障后再付至合同总价的95％（若出重大故障，以故障修复之日为计算起始日，再试运行六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留剩余5％作为质保金至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票。（上述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12其他要求

12.1质保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2.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注重提高技术服务专业化程度和系统工程质量，并关注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系统安全、可靠、高效地运行。

（2）成交供应商必须向业主单位承诺技术支持。为今后系统中主要设备、软件和通信网络的功能扩充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支持），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设备的更换、修理和应用软件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等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4）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和支持服务；项目要求即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2小时内修复，1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备用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成本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某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影响货物的正常使用，无论采购人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成交供应商都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安全责任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运输和作业。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试运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日常维护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按厂家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

14、追偿措施

（1）时间事故

①供货延期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安装工期，采购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2000 元/天计收，直至交货并安装交付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若非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双方另行协商，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②维修延期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护维修，若成交供应商不服从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③保养延期

质保期内未能即时响应项目要求，超出承诺响应时间，采购人有权按质保金的5%扣除。

（2）质量事故

①供货期内

由于货物设备缺陷造成财产损害的，采购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具体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害的两倍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②供货期外

由于货物设备缺陷造成财产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按照货物价值及造成的损失进行两倍赔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设备详细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套）** | **选配标准化泵房** | **备注** |
| 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 | 1 | **加压中区：126m3/h，75m，水泵4台，全变频，三用一备** | 1 | 视频安防系统 | 全变频，三用一备 |
| 门禁消防系统 |
|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
| 泵房装修 |
| 2 | **加压高区：88m3/h，120m，水泵4台，全变频，三用一备** | 1 | 视频安防系统 | 全变频，三用一备 |
| 门禁消防系统 |
|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
| 泵房装修 |

**1、中区无负压给水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性能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泵** |  |  | **台** | **4** |  |
| 2 | 稳流补偿器 |  | 套 | 1 |  |
| 予压平衡器 | 不锈钢材质, 产品内置 | 套 | 1 |  |
| 3 | 负压消除器（不锈钢材质） |  | 套 | 1 |  |
| 真空负压检测系统 |  | 套 | 1 |  |
| 4 | 新型斜网直通式过滤器 |  | 套 | 1 |  |
| 5 | 节能补偿器 | 不锈钢材质，产品内置 | 套 | 1 |  |
| 6控制系统 | **A:供水专用变频器** |  | **套** | **4** |  |
| B:供水专用智能控制集成系统 |  | 套 | 1 |  |
| 人机界面触摸屏 |  | 套 | 1 |  |
| 时控单元 |  | 套 | 1 |  |
|  PLC控制器 |  | 套 | 1 |  |
| 模拟量输入与处理模块 |  | 套 | 1 |  |
| 过热保护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过流保护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超压保护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数据采集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智能数据存储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压力补偿系统 |  | 套 | 1 |  |
| 压力检测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水泵自动定时切换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故障自动处理系统 |  | 套 | 1 |  |
| C:控制开关电源 |  | 套 | 1 |  |
| D:低压电器配电部分 |  | 套 | 1 |  |
|  断路器 |  | 套 | 1 |  |
|  交流接触器 |  | 套 | 1 |  |
|  中间继电器 |  | 套 | 1 |  |
|  热继电器 |  | 套 | 1 |  |
|  电流互感器 |  | 套 | 1 |  |
| E:双重防雷保护系统 |  | 套 | 1 |  |
| F：电气隔离系统 |  | 套 | 1 |  |
| G:远程监测、视频监控、门禁系统 | 数据检测处理模块、通讯接口、中心监控软件 | 套 | 1 |  |
| H:控制按钮操作单元 |  | 套 | 1 |  |
| 旋转开关 |  | 套 | 1 |  |
| 指示灯 |  | 套 | 1 |  |
| 数字电压表 |  | 套 | 1 |  |
| 数字电流表 |  | 套 | 1 |  |
| I:柜体及附件 | 喷塑 | 套 | 1 |  |
| 7管件阀门 | A:涡轮蝶式闸阀（不锈钢阀芯）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B:蝶式止回阀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 C: 配套螺栓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D:调整管及出水总管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E:减震垫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 套 | 1 |  |
| F:柔性接头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 套 | 1 |  |
| G: 配套法兰、弯头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H:基 座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 套 | 1 |  |
| 8 | 设备配套仪表 | 设备整体配套专用 | 套 | 1 | 包含压力表、流量计等设备 |
| 9 | 压力开关 |  | 套 | 1 |  |
| 10 | 其它辅材 |  | 套 | 1 |  |

**2、高区无负压给水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性 能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泵** |  |  | **台** | **4** |  |
| 2 | 稳流补偿器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予压平衡器 | 不锈钢材质, 产品内置 | 套 | 1 |  |
| 3 | 负压消除器（不锈钢材质） |  | 套 | 1 |  |
| 真空负压检测系统 |  | 套 | 1 |  |
| 4 | 新型斜网直通式过滤器 |  | 套 | 1 |  |
| 5 | 节能补偿器 | 不锈钢材质，产品内置 | 套 | 1 |  |
| 6控制系统 | **A:供水专用变频器** |  | **套** | **4** |  |
| B:供水专用智能控制集成系统 |  | 套 | 1 |  |
| 人机界面触摸屏 |  | 套 | 1 |  |
| 时控单元 |  | 套 | 1 |  |
|  PLC控制器 |  | 套 | 1 |  |
| 模拟量输入与处理模块 |  | 套 | 1 |  |
| 过热保护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过流保护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超压保护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数据采集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智能数据存储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压力补偿系统 |  | 套 | 1 |  |
| 压力检测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水泵自动定时切换系统 | 软件包含 | 套 | 1 |  |
| 故障自动处理系统 |  | 套 | 1 |  |
| C:控制开关电源 |  | 套 | 1 |  |
| D:低压电器配电部分 |  | 套 | 1 |  |
|  断路器 |  | 套 | 1 |  |
|  交流接触器 |  | 套 | 1 |  |
|  中间继电器 |  | 套 | 1 |  |
|  热继电器 |  | 套 | 1 |  |
|  电流互感器 |  | 套 | 1 |  |
| E:双重防雷保护系统 |  | 套 | 1 |  |
| F：电气隔离系统 |  | 套 | 1 |  |
| G:远程监测、视频监控、门禁系统 | 数据检测处理模块、通讯接口、中心监控软件 | 套 | 1 |  |
| H:控制按钮操作单元 |  | 套 | 1 |  |
| 旋转开关 |  | 套 | 1 |  |
| 指示灯 |  | 套 | 1 |  |
| 数字电压表 |  | 套 | 1 |  |
| 数字电流表 |  | 套 | 1 |  |
| I:柜体及附件 | 喷塑 | 套 | 1 |  |
| 7管件阀门 | A:涡轮蝶式闸阀（不锈钢阀芯）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B:蝶式止回阀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C: 配套螺栓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D:调整管及出水总管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E:减震垫 |  | 套 | 1 |  |
| F:柔性接头 |  | 套 | 1 |  |
| G: 配套法兰、弯头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H:基 座 |  | 套 | 1 |  |
| 8 | 设备配套仪表 |  | 套 | 1 | 包含压力表、流量计等设备 |
| 9 | 压力开关 |  | 套 | 1 |  |
| 10 | 其它辅材 |  | 套 | 1 |  |

**3、智慧化标准泵房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体系名称 | 编号 | 系统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说明 |
| 1 | 安防视频监控体系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球机 | 个 | 1 | 像素 400 万 |
| 硬盘录像机 | 套 | 1 |  |
| 存储硬盘 | 套 | 1 | 2T |
| 辅材 | 套 | 1 | 配套摄像机安装的安装支架、电源、电线电缆等辅件 |
| 配件 | 套 |
| 2 | 门禁消防通风系统 | 电子机械锁（断电机械锁止） | 套 | 1 |  |
| 控制器、刷卡器、出门按钮 | 套 | 1 |  |
| 工业级排风机 | 台 | 1 |  |
| 灭火器 |  | 2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2 | 数据采集及传输体系 | 1 | 基础网络通信系统 | 独立控制柜柜体 | 台 | 1 | 1.5mm 冷轧板喷涂，尺寸400\*700\*1700，带底座 |
| 液晶触摸屏 | 台 | 1 |  |
| PLC 可编程控制器 | 台 | 1 |  |
| 交换机 | 个 | 1 |  |
| VPN 路由器 | 年 | 1 |  |
| 流量、压力采集 | 套 | 1 | 配备压力表及流量计 |
|  |  |  |  | 基础网络链路 | 套 | 1 | 电信、移动、联通 |
| 电气元器件 | 套 | 1 | 施耐德为主 |
| 3 | 管理维护体系 | 1 | 泵房亮化排水工程 | 地面、墙面处理（贴瓷砖 600\*600） | 项 | 1 |  |
| 吊顶 | 项 | 1 | 铝扣板 |
| 方块灯 | 项 | 1 | X906 吸顶灯 |
| 室内防涝排水 | 项 | 1 |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总则

1.1 本规范规定了二次供水变频给水设备制造要求、型号及规格、技术要求、运行功能、验收规则等。

1.2 本规范书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完全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文条，除应符合本规范要求外，还应提供本规范要求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详细要求，对于属于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规范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1.3 应保证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试验符合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对国家有关安全、环境等强制性标准，必须充分满足其要求。

1.4 提供的产品应为成熟产品，其设备及方案应设计先进、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节能高效、经济适用、操作简单；制造工艺技术先进。质量检测及控制完备，达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水平。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当今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2. 引用标准及规范

引用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标准，当各标准存在要求差异时，应按高标准执行。如另有等效或高于引用标准水平的其他国际国内标准，亦可引用。

|  |  |
| --- | --- |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5 |
|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 CJJ140 |
| 《无负压供水技术规程》 | CECS221 |
| 《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 GB/T 24912 |
| 《箱式无负压给水设备》 | GB/T 24603 |
|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供水设备》 | GB/T26003 |
|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 CJ/T302 |
| 《直连式加压供水机组》 | CJ/T462 |
| 《泵站设计规范》 | GB/T50265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 GB19762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18613 |
|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17501 |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T17219 |
| 《中小型泵选用及安装》 | 02S106 |
| 《离心泵技术条件Ⅰ》 | GB/T16907 |
| 《离心泵技术条件Ⅱ》 | GB/T5656 |
| 《离心泵技术条件Ⅲ》 | GB/T5657 |
| 《离心泵效率》 | GB/T13007 |
| 《离心泵 测流泵 轴流泵和旋流泵试验方法》 | GB3216 |
| 《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 JB4127 |
| 《泵涂漆技术条件》 | JB/T4297 |
| 《水泵验收测试规程》 | CECS118 |
| 《压缩机、风机、泵类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50275 |
|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 JB/T8097 |
|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 JB/T8098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5 |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16 |
| 《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 CJ/T352 |
|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 GB/T12668.2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TEC61439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GB7251 |
| 《电气控制设备》 | GB/T3797 |
| 《电能质量 公共电网谐波》 | GBT14549 |
|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 GB755 |
| 《液体泵带频率转换器的泵设备保证和兼容性试验》 | EN12483 |
|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 GB/T12238 |
|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GB/T12771 |
|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 GB/T985.1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 |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8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232 |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GB50231 |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50343 |
| 《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 | GB/T3482 |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3096 |
| 《民用建筑隔音设计规范》 | GBJ118 |
| 《包装、储运图示设计标志》 | GB191 |
| 《标牌》 | GB/T1306 |
| 《矩形给水箱》 | 12S101 |
| 《钢制压力容器》 | GB150 |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13384 |

## **3. 技术规范说明**

3.1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技术条件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试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3.2 投标人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基本条件，负责产品的设计，除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范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详细要求。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成熟产品。

**3.3 供水设备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招标要求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给水设备所提出替代的配套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等效或高于本规范要求的，须提供权威的证明，并经招标人技术委员会检验、核实确认**。

3.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技术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有关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 **4. 适用范围说明**

5.1 二次供水工程所需要的无负压给水设备的方案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

5.2 无负压给水设备的招标范围是指从该设备压力进水阀门（含）至设备机组出水总阀门（含）之间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和辅配件，包括：过滤器、水泵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止回阀、水泵入口出口阀门、稳流补偿器、压力传感器、流量计、电接头压力表、远程监控系统、管道和进、出水总管及其它配件、材料等必备的控制设备。

## 5.环境说明（设备在下列条件下应能连续可靠的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工作环境温度，变频调速给水设备、无负压给水设备：0℃～45℃， |  |
| 2 | 空气相对湿度：＜90%（20℃），无结露（电控部分），室外型可＜95%（20℃）； |  |
| 3 | 振动：振动加速度最大不应超过5m/s²，振动频率：10Hz～150Hz。 |  |
| 4 | 设备倾斜角度：＜5° |  |
| 5 | 电源：三相五线制供电； |  |
| 6 | 电压：380×（1±10%）V，相间不平衡率≤3%；频率：50×（1±2%）Hz。 |  |
| 7 | 设备周围应无导电或爆炸性尘埃、无腐蚀金属或破坏绝缘的气体或蒸汽。 |  |
| 8 | 海拔高度：≤1000m，压力范围：0～2.5MPa |  |
| 9 | 影响干管压力情况下，无负压设备的出水压力调节精度：≤0.01MPa |  |
| 10 | 介质：生活饮用水。介质温度：0℃～35℃。 |  |

#### 6. 加压设备材料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设备应采用使用寿命长，维护要求低的优质材料，并且保证是全新、无缺陷的材料。 |  |
| 2 | 机组主要部件（包括水泵叶轮、电机及水泵外壳等）、设备各连接部件、表面、管道以及所配备的附属设备（如稳流补偿器、蝶阀或闸阀、球阀、止回阀、销和栓、轴等），其过流部件等除本规范有特别要求（如功能）外均应采用06Cr19Ni10（依据GB/T20878）等级不锈钢或更高牌号的不锈钢材料，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 |  |
| 3 | 设备各部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磕碰伤痕、变形等缺陷，不锈钢部件表面应采用镜面或亚光喷砂、酸洗钝化处理。 |  |
| 4 | 设备控制柜体表面应平整，均匀，焊接处应均匀牢固，无明显变形或烧穿等缺陷。表面不应有炫目反光，颜色应均匀一致，不得有裂纹、流痕等现象。 |  |
| 5 | 除部分铸造件和特殊接头外，设备系统过水部件采用06Cr19Ni10或以上等级不锈钢材料。 |  |
| 6 | 设备在承受工作压力不低于设备扬程的1.5倍、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在保持30min静压后，应无渗漏、无变形或损坏等现象。 |  |
| 7 | 螺栓、螺钉和螺母等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  |

#### **7.成套设备技术要求［无负压给水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成套设备最大水量输送力（系统流量）和输送高度（系统扬程）必须满足所供用户的设计指标要求，成套设备与外部管网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成套设备的全部零部件均应满足服务用户的设计水量、水压要求，并且成套设备内的管道、阀门、管件等所有涉水机械、器材、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2 | 市政管网保护水压：不少于0.15 MPa（满足室外最大消防水压和三层直供水压要求）罐式无负压给水设备。进口压力控制指标：泵启动时，进口压力的瞬时降低值控制在0.02MPa以内；泵停止时，进口压力的瞬时增加值控制在0.02MPa以内。 |  |
| 3 | 压力调节精度：恒压供水时，压力稳定值的变化不应超过0.01Mpa。 |  |
| 4 | 出口压力控制指标：泵启动及停止时，出口压力瞬时波动控制在目标压力的±5%以内，并应在10s内恢复至目标压力的±0.01MPa以内。泵自动切换时，出口压力瞬时波动控制在目标压力的±20%以内且在0.07MPa以下。 |  |
| 5 | 成套设备应考虑整机的供水安全可靠性以及水泵的运行效率，防止水泵出现流量跑位情况。**水泵和变频控制必须按一台水泵对应一台变频控制装置的模式配置，不接受一台变频控制装置控制多台水泵的模式（并提供成套设备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
| 6 | 整体组装要求：设备整体布局及部件安装位置应合理，且便于操作、调试和维修。配套使用的仪表量程和精度、配套使用的阀门、管件的耐压等级应满足使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配套使用的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质量认证。且各类阀门及其活动部件的动作应灵活、可靠。 |  |
| 7 | 供应商应保证在规范安装情况下，设备运转无异常噪声：最大单台装机功率小于等于2.2KW时，设备运行噪声不超过55dB，最大单台装机功率3～11KW时设备运行噪声不超过65dB ；15kw～30 KW时，设备运行噪声不超过75dB（A）。 |  |
| 8 | 安全防护等级：满足室外使用标准，水泵不低于IP54。 |  |
| 9 | 噪声：最大单台装机功率小于等于2.2KW时，设备运行噪声不超过55dB，最大单台装机功率3-11kw时设备运行噪声不超过65dB ；15kw-30 KW时，设备运行噪声不超过75dB（A）。 |  |
|  |  |  |

**8.成套设备必须具备的功能及模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水泵效率值及电机能耗等级须符合本规范6.4.4规定；投标人应具备成套水泵机组设备整体性能及本规范6.4.2要求的功能及模式测试装备及出厂检验工序，成套水泵机组设备应取得省级以上相关的节能产品认证，应出具相关省级以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2 | 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无水停机，来水自动开机，停电后复电自动启动，变频器报警自动复位和自动启动，具有泵组变频调节，成套设备自动、手动和远程控制启停功能，**应提供变频器报警自动复位功能的说明（需提供CMA认证的检验报告）。** |  |
| 3 | 设备自我保护功能：具有对过压、欠压、过流、短路、缺相等故障进行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手动或远程控制消除，恢复正常运行，并具备报警记忆功能。 | ★ |
| 4 | 设备泵组轮换功能：设备运行时，工作泵与备用泵应能够自动交替轮换运行。当任一台工作水泵发生故障时，备用水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工作泵与备用泵能定时轮换运行，自动切换、自动巡检。水泵切换时间与设定时间的偏差不应超过±30s，能够做到先启先停。为避免先启先停导致水泵运行累积时间的不均衡，设备还必须具备强制切换运行时间较少的水泵自动投入运行功能，使每台水泵均匀磨损，延长使用寿命。**应提供主泵循环切换功能的说明（需提供CMA认证的检验报告）。** | ★ |
| 5 | 成套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功能：设备启动，第一台水泵变频启动达到额定的频率，但设备出水口压力仍未稳定达到设定值时，变频器启动第二台水泵，依此类推；当压力稳定后，用水需求降低，全部工作水泵将变频降速运行，满足系统水量水压需求，压力稳定后自动进行能耗判别选择合适的水泵运行台数。当用水需求降低到最小极限值时，自动启动小流量保压停机功能。此时，当用户有少量用水需求，将由气压罐优先补偿，气压罐不能满足需求时，水泵再次启动。每台水泵采用一台独立的变频器拖动与控制，每台变频器具备工业通讯接口。**应详细阐述水泵启动运行正常供水的工艺顺序。** | ★ |
| 6 | 状态显示：通过中文显示屏可查看当前供水运行压力、设定压力、运行频率、各泵电流、各泵当前耗电量、以及相关参数设定功能界面. | ★ |
| 7 | 远程监控功能：成套供水设备应提供RS485通讯接口和以太网通讯接口，远传数据支持MODBUS RTU和MODBUS TCP/IP通讯方式，可利用扩展模块通过支持IPSec VPN技术的移动数据通信网络实现远程监视和控制功能，能将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和各泵的运行状态、变频器参数、进出水压力、流量、故障报警等信息数据上传到金润源水务公司智慧水务平台（阿里云物联网云平台），并能实现设备的远程启停和参数设置。数据通信优先考虑有线宽带网络、4G或以上移动数据通信网络；**应能现场演示远程监控功能**。 | ★ |
| 8 | 产品应具备变频变压功能，具有四个以上时段的压力设置，并能实现自动运行功能。保证用水高峰时，满足用户供水；用水低谷时，避免不必要的扬程损失，节能降耗。 |  |
| 9 | 各泵间的变频控制与通讯功能：成套设备一对一配置的变频器，应能与控制器实现通讯，能通过控制器实现变频器主从关系，当主变频器发生故障时，下一台变频器应能自动担当主变频器继续自动运行正常供水。 | ★ |
| 10 | 水泵启动失败自动切换功能：发出水泵启动信号后，系统（控制器)延时检测水泵的工作信号，当到达延时时间仍然检测不到该台水泵的运行信号时，该台水泵被视为启动失败，同时投入相应备用水泵运行，并自动发出启动失败警报。 | ★ |
| 爆管保护功能：当供水设备自动运行时，所有水泵满负荷运行，仍然满足不了供水压力需求，系统（控制器)自动生成并发送供水最大能力报警，同时停止设备运行，减少相应的损失，待管理人员现场确认报警后，方能再次供水。 | ★ |
| 11 | 自动能量优化功能：当多台水泵低频运行时，系统能自动根据当前流量，计算最优、最节能的水泵运行台数和转速，避免多台水泵并联运行在低效区，确保水泵运行在高效状态，节约能耗。 | ★ |
| 12 | )应急变频供水功能：当系统中央控制器损坏，系统能通自动调节应急供水，完成脱离程序控制，实现系统瘫痪应急供水功能。 |  |
| 13 | 设备应具有超压、瞬间失压保护功能：当设备供水压力超过设定超压压力时，设备可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可自动恢复正常运行。当出现泵前常压管道瞬间失压时，设备应做延时判断是否真实失压，避免机组反复启动。低于设备运行最小压力时，设备应自动停机；在压力恢复正常时，设备能自动恢复工作。 |  |
| 14 | 设备应具有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和扬程的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12小时后，各部件不会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他异常现象。 |  |
| 15 | 主副压力传感器互为备用功能：设备具有双传感器互为备用功能，设备中任一只传感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设备能自动启动另一只传感器，实现互为备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间断供水。 |  |
| 16 | 水锤防护功能：成套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防止水锤功能，对水泵及管路具有可靠的水锤防护措施。**应详细阐述防水锤工作原理，并提供CMA认证的检验报告** | ★ |
| 17 | 电压波动适应性：将电源电压分别调到额定电压的90％～110％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
| 18 | 全变频运行功能：能够自动实现两台或两台以上泵组同时同步全变频运行，可以实现效率的均衡分摊，以起到节能的作用。**应提供全变频运行功能的CMA认证的检验报告。** |  |

1. **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控制系统的制造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一对一全变频设备达到IP54等级（GB/T3047.1）及以上；系统参数设置应能设置管理等级；控制柜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 |  |
| 2 | 控制柜门内侧必须贴有电气原理图，采用塑封防水密封。 |  |
| 3 | 控制柜面板上需具备中文人机界面，能实时显示出水口压力、电流、变频器工作频率、功率、每台水泵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故障情况等。可设定设备出水口压力，交替换泵时间、每台水泵投入工作还是维护状态等参数，具有故障报警的声、光显示。 |  |
| 4 | 采用集成式变频控制装置，主变频控制系统应封装于一体，且有可靠的冷却和散热装置。 |  |
| 5 | 控制系统面板上应设有增压水泵启闭状态显示、功能指示标志，其图形及文字要求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
| 5 | 控制系统防护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GB4208中IP54以上） |  |
| 6 | 抗干扰性要求：在距离控制柜1m的距离存在一定负荷的电动设备的干扰时，控制柜应能稳定可靠工作。 |  |
| 7 | 控制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必须有为变频器散热的外加强制性风扇进行通风散热 |  |
| 8 | 成套设备应具备在停电后恢复供电时能自动启动、自动调节水泵转速和变频启动的功能 |  |
| 9 | 配电线缆选择应符合国际标准GB50217和GB/T16895.15规定。 |  |
| 10 | 选配变频器的额定电流应与水泵电机的最大电流相符，且不容许电流连续流过值超过变频器的额定电流。 |  |
| 11 | 变频器选用应参照：ABB、西门子、三肯、施耐德、丹佛斯等品牌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的产品，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或原装进口的全数字集成电路的水泵专用变频控制器。 |  |
| 12 | 主控制器选用应参照：ABB、西门子S7200、施耐德BMXXP34系列、罗克韦尔MicroLogix系列等品牌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的产品，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或原装进口的全数字集成电路的水泵专用变频控制器。 |  |
| 13 | 各类传感器选用应参照：瑞士Huba、瑞士Keller、美国霍尼韦尔、德国E+h产品、西门子、丹佛斯等品牌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的产品，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 |  |
| 14 | 接触器、中间继电器、断路器、热接触器选用应参照：施耐德、ABB、LG、西门子等品牌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的产品，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 |  |
| 15 | 主控制回路连接导线、二次回路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铜芯线或实心铜芯线 |  |

**10.变频水泵机组及配套辅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所选配水泵应与供水设备为同一品牌；若水泵需外购的，水泵选用进口知名品牌（如格兰富、威乐、赛莱默、杜科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水泵其所有过流部件必须均为06Cr19Ni10不锈钢材质，水泵配套的电机冷却形式为风冷形式。 |  |
| 2 | 水泵采用立式不锈钢离心泵，过流部件全部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电机轴与泵轴须采用联轴器连接。水泵性能应符合GB/T5657要求，效率值不低于GB19762节能评价效率值的规定。水泵采用机械密封，集装式轴封 | ★ |
| 3 | 水泵配套的电机性能应符合GB755的规定，采用新型节能产品，**能耗等级不低于2级**（GB18613），绝缘等级不低于F，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噪音等级≤75dB**。** | ★ |
| 4 | 每台泵均需配止回阀和进、出口阀门。配不锈钢进、出集水管，进、出水总管配置挠性接头 |  |
| 5 | 投标人应提供水泵的组成部件清单、材质、水泵特性曲线及调试报告，显示有关水泵在指定的工作条件下的用电负荷、扬程、流量、轴功率以及效率等性能参数资料 |  |
| 6 | 成套设备所选配水泵额定转速时的工作点应位于水泵高效区段，且处于高效区的下降段。 | ★ |
| 7 | 成套设备基座材质必须是符合现行国标要求的型钢底座，型钢底座外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型钢底座与水泵铸造基板物理隔离 |  |
| 8 | 稳流补偿器的设计压力应不低于供水管网的最大供水压力，设计、制造、检验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150） | ★ |
| 9 | 稳流补偿器的材质应不低于06Cr19Ni10等级不锈钢,壁厚度不小于4mm。其承压焊缝，应采用自动等离子焊接、自动氩弧焊接。支座应符合JB/T4712.1的要求 | ★ |
| 10 | 气压罐承压应符合设计要求，罐内隔膜需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11 | 气压罐选用应参照：阿库斯坦、VAREM、DAF 、GWS、ZILMET等品牌的技术标准及制造工艺的产品，或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产品，成套设备所配气压罐采用国产品牌时须提供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采用进口品牌气压罐时须提供进口压力容器许可批件。 | ★ |
| 12 | 压力传感器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压力采集与反馈采用压力传感器，压力调整稳定可靠，设定压力与实际压力差不得超过±0.01MPa。主控制系统应具有显示压力值与实际压力不一致时的偏差调整功能。 |  |
| 13 | 管件应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或以上等级不锈钢，并应符合GB/T12459的规定，管件尺寸应与管道相匹配，管道最小厚度不得小于3mm。管件的公称压力或最大允许工作压力不应小于其最高工作压力。 |  |
| 14 | 各种连接法兰的型式、材质、公称压力、尺寸、标记应符合GB/T9119、GB/T9123.1的规定，还应与配用的管道、连接件相配合。 |  |

## 其他说明：产品出厂时供应商随机提供下列技术文件或资料：

## ①产品合格证书（原件）、产品试验报告（原件）。

## ②所有外购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

## ③技术资料 1 套：包含说明书、设备线路图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 ④提供设备安装需要的图纸，包含设备基础图纸，配套工程图纸要求；设备尺寸、

## 重量、水、电、气要求等全部安装要求的资料。与施工单位做好技术交底。

## ⑤详细的配置清单、易耗品清单、备件清单。

**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金润源水务公司智慧水务平台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合同条款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有）

5）成交通知书

6）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5.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

 卖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卖方”，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2.卖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卖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及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装运条件**

5.1.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实际交货日期。

5.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付款**

**6.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将以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单价， 按照最终成交总价与响应文件中第一轮磋商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执行，结算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6.2.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6.3.付款方式约定：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60％，试运行六个月无故障后再付至合同总价的95％（若出重大故障，以故障修复之日为计算起始日，再试运行六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留剩余5％作为质保金至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票。（上述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兑（商业汇票）方式付款，以上未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验收结算方式：由双方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根据实际验收货物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实销实结，如有不合法票据，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由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卖方。**

**本项目付款进度与中标人应纳税义务挂钩，所涉及税收管理上要求中标人服从本市税务机关管理，中标人须持有本市国税机关出具的“预缴税款申报表（枝江国税局盖章）”“完税证（枝江国税局盖章）”“增值税发票（不要求是枝江国税局开具的）”三要素资料齐全申请支付工程款项，同时作出纳税相关承诺（后附纳税承诺书）。**

**7.伴随服务**

7.1.卖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如果有的话）；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8.质量保证**

8.1.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因卖方原因造成货物或安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卖方须无条件更换全部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和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8.2.质保期（产品及安装）：不少于 5 年（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8.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5.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6.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检验**

9.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9.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0.安全生产**

卖方在安装作业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卖方应及时按有关安全事故处理规定抢救处置，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须向采购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采购人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卖方履约延误**

12.1.供货及安装工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其中设备交货期 22 日历天，安装工期 3 日历天。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仓库或施工工地。

12.2.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安装工期，采购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2000 元/天计收，直至交货并安装交付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双方协商，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仲裁**

15.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卖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卖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18.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争端的解决**

20.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生效**

21.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执份，卖方执份。

**22.合同修改**

22.2.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公章）： 卖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一品江山二次加压设备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行政公章)：

日期：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愿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竞争性磋商，我方的条件以磋商响应文件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磋商响应文件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的约束。

6、我方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我方相信贵方的磋商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成交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

9、我方保证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根据磋商文件做出报价如下：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招标代理人员职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的前提下，确保该项目顺利结束。

（三）贵单位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的合同。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年月日

磋商资格及响应性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
| 质量承诺 |  |
| 售后服务 |  |
| 履约地点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其他 |  |
| 总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等**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公司名称）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供应商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我公司故意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年\*\*\*\*\*月\*\*\*\*\*日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格式由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填写）**

## 第二轮报价单

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意承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将认真遵守并切实履行之，我们的磋商报价为：￥元，大写：元

相关负责人: 。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通知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力争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我方承诺：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票。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备注：本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 第三轮报价单

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意承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将认真遵守并切实履行之，我们的磋商报价为：￥元，大写：元

相关负责人: 。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通知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力争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我方承诺：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票。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备注：此报价单，由供应商将相关公章、签字填好后（报价不填），带到磋商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